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2號

原告 陳楷楨即陳老建之繼承人

被告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蔡詩傑

訴訟代理人 鍾宇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遺產被侵害所生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，自亦屬繼承人共同共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參照）。再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之公務員蔡詩傑、鄭舒襄利用訴訟程序
02 即本院112年國字第3號國家賠償事件，使其被繼承人陳老建
03 （下稱姓名）無法取回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費
04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、精神慰撫金550,000元、農具室回
05 復費用550,000元，於陳老建死亡後，上開債權為陳老建之
06 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其為陳老建繼承人之一，為此依國家賠償
07 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00,700元等語（見本
08 院卷第156-158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其所主張之
09 前開債權既為陳老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依前開說明，
10 原告應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原告，或由共同共有
11 人全體為原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則本件原告未舉證有
12 經陳老建之其餘繼承人同意其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應以陳老建
13 所有繼承人為原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
14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，如
15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康綠株